

黄江镇 2022 年“3·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黄江镇 2022 年“3·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6 月

目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相关单位情况	1
(二) 相关人员情况	3
(三) 合同签订情况及相关单位、人员之间和的关系.....	4
二、 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救援情况	7
(三) 善后处理情况	8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一) 人员伤亡情况	9
(二) 直接经济损失	9
四、 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9
(一)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9
(二) 事故直接原因	12
(三) 事故间接原因	13
(四) 事故性质	14
五、 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4
(一)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4
(二) 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16
六、 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6
七、 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20

黄江镇 2022 年“3·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3 月 27 日 16 时 20 分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东环路鸡啼岗村的东莞市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 号新建厂房 4 楼，在进行消防管道安装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黄江镇党委副书记林沛坚同志为组长，黄江镇纪检监察办、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住建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有关人员参加的黄江镇 2022 年“3·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技术分析，共同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对事故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东莞市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585148647，注册地址：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东环路，法定代表人：周朝光，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3日，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电子软件。

2、监理单位：福建中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枢建设发展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50641191908；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城峰镇马洋小区166号；法定代表人：林志宏；成立日期：2013年3月26日；监理资质：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资质类别及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闽JZ安许证字〔2019〕YT019，有效期至2025年3月22日。

3、施工单位：广东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88454L；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9日；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21号1栋928室；法定代表人：高阳光；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等；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112144延，有效期至2024年6月02日。不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高空作业车承租单位：广东鼎高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高消防工程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环市西路230-232号二楼；法定代表人：许雁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3656907R；经营范围：建筑水电工程、消防工程、消防维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

饰工程、中央空调安装工程等。

5、高空作业车出租单位：东莞市鑫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友设备租赁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雅洲路1号102室；法定代表人：殷德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8D9PY6A；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

（二）相关人员情况

1、刘权，男，汉族，年龄55岁，系路顺建设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路顺建设工程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韩军，男，汉族，年龄40岁，系路顺建设工程公司驻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施工管理工作。

3、颜卫，男，汉族，年龄48岁，系路顺建设工程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4、曾振，男，汉族，年龄31岁，系福建中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人，负责检查宏道电子公司建筑工地监理部的工作情况。

5、陈桂华，男，汉族，年龄53岁，系福建中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驻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监理，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工程验收工作。

6、朱春敏，男，汉族，年龄55岁，系路顺建设工程公司驻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消防管道安装负责人，也是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黄锦健，男，汉族，年龄44岁，系路顺建设工程公司朱

春敏指派的消防管道安装施工带班班长。

8、冼鸿明，男，汉族，年龄 43 岁，系路顺建设工程公司消防管道安装工，负责 01 号厂房消防喷淋管道打孔工作。

9、王超，男，汉族，年龄 35 岁，系路顺建设工程公司消防管道安装工，负责 02 号厂房消防喷淋管道安装工作。

10、胡华冬，男，汉族，年龄 35 岁，系路顺建设工程公司消防管道安装工，负责 02 号厂房消防喷淋管道安装工作。

11、周世云（死者），男，汉族，年龄 49 岁，系路顺建设工程公司消防管道安装工，负责 01 号厂房新安装的消防管道上打喷淋支管码工作。周世云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入职路顺建设工程公司，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

12、毛甫波，男，汉族，年龄 37 岁，系死者周世云的外甥。

（三）合同签订情况及相关单位、人员之间的关系

1、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 01 号厂房、02 号厂房、03 号厂房建设工程发包给路顺建设工程公司施工，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基坑支护、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给排水、消防、电器、暖通工程。建筑总面积为 44983.19 m²，其中 01 号厂房 6 层，建筑面积 7154.05 m²，高 41.40m；02 号厂房 6 层，建筑面积为 7154.05m，高 41.40m；03 号厂房 5 层，建筑面积 30675.09 m²，高 36.90m；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该工程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540 天。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57578000 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路顺建设工程公司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该工程由总包路顺建设工

程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聘请了中枢建设发展公司作为厂房建设工程的监理单位，双方于2020年5月20日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约定监理范围为：整个工程监理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文明安全施工控制。

3、建筑土建工程基本完成后，路顺建设工程公司与鼎高消防工程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签订了《厂房消防管道安装清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6800元，承包方式为劳务分包“包工不包料”。名义上，路顺建设工程公司将厂房消防管道安装工程分包给鼎高消防工程公司，实际上路顺建设工程公司只是利用鼎高消防工程公司的名义向鑫友设备租赁公司支付承租机械设备租金，朱春敏实际与鑫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高空作业升降平台的租赁合同，事实上鼎高消防工程公司并非真正的消防管道安装分包单位，消防管道安装工程实际上由路顺建设工程公司组织人员施工，施工人员的工资报酬均由路顺建设工程公司统一发放。

4、路顺建设工程公司安排朱春敏找鑫友设备租赁公司租赁高空作业车，用以消防管道安装施工，双方签订了《设备年度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鑫友设备租赁公司出租两部高空作业车给承租方，平台高度为6米，租期30天，租赁总价为3800元；租赁合同中还就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专门条款约定¹。

¹ 《设备年度租赁合同》1.2.1 设备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承租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手册，安全规范操作机器，由承租方指定并通过出租方培训后颁发《高空作业车操作员证》的操作人员才可具体使用、操作机器，如违反规定操作或者由非上述操作人员使用操作机器后发生涉及承租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伤害，出租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在占有和使用设备期间，设备对承租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全部责任由承租方承担，若出租方因此遭到任何索赔、诉讼的，承租方应替出租方出面解决并赔偿出租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鼎高消防工程公司的总经理高松负责消防管道安装施工指导，其报酬也是由路顺建设工程公司发放，路顺建设工程公司通过鼎高消防工程公司将消防管道安装施工的劳务交由朱春敏负责，朱春敏组织施工人员，随后委托黄锦健安排员工的工作。事发当日，黄锦健安排周世云在 01 号厂房四楼安装消防喷淋支管码，王超与胡华东在 02 号厂房四楼安装消防喷淋支管码，冼鸿明在 01 号厂房四楼给消防喷淋管道打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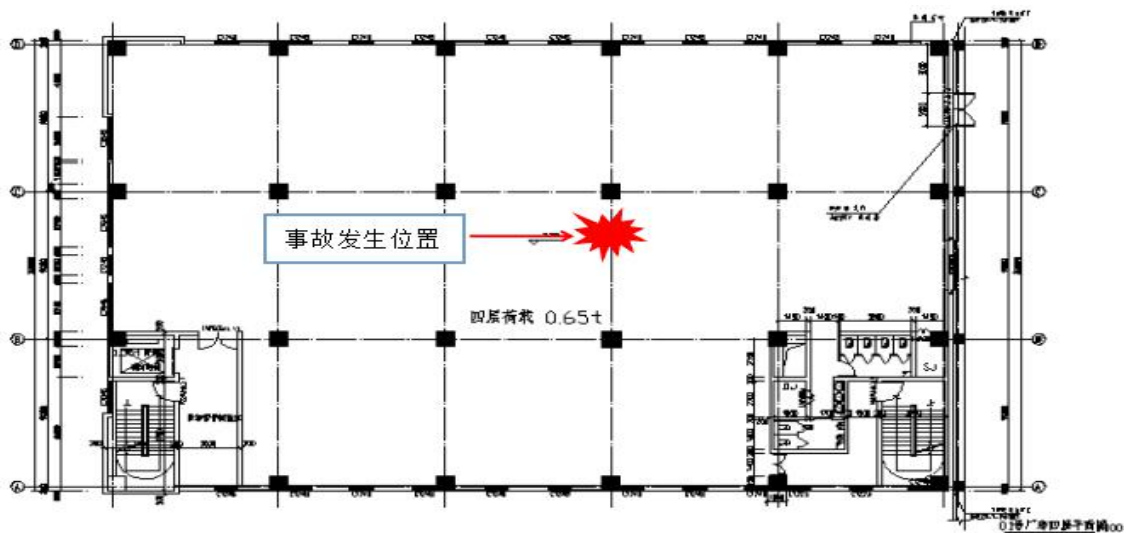


图 1 01 号厂房四楼平面图

事故发生时，广东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消防管道安装人员正在 01 号厂房四楼进行进行消防水管安装相关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宏道电子科技公司的厂房建设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开始施工，厂房消防管道安装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开始施工，事故发生时，工程进度已进入消防设备安装阶段。事发当天，施工人员正在 01 号厂房四楼进行消防管道安装工作。

2022年3月27日，路顺建设工程公司带班班长黄锦健安排周世云、洗鸿明、王超、胡华冬四人进行消防水管安装相关工作，其中周世云、洗鸿明负责01号厂房四楼，王超、胡华冬负责02号厂房四楼消防水管安装相关工作，负责01号厂房四楼的周世云、洗鸿明二人分别操作一台剪叉式移动升降高空作业平台，周世云负责打喷淋支管码、洗鸿明负责给喷淋管道打孔。

16时10分许，洗鸿明的电动扳手电池没电，于是去02号厂房四楼工作面更换电池并为电池充电。返回1号厂房四楼工作面时，在距离周世云工作的移动升降高空作业平台约15米处，发现周世云头部已被移动升降高空作业平台护栏与楼板横梁卡住，呼叫其名字无反应。洗鸿明于是立即跑到02号厂房叫王超、胡华冬过来帮忙处理。

16时23分许，三人来到1号厂房四楼事故现场，发现周世云所戴的安全帽已经掉落在地面，伤者站在移动升降高空作业平台右边上被升降平台护栏顶在了楼板横梁上，左脸向下右边脸朝楼板面，嘴角出血，左耳从中间裂开，呼喊其名字没有任何反应。随后王超操作升降平台紧急降下后，伤者没有意识，伤势严重。

（二）应急救援情况

3月27日16时28分许，洗鸿明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王超打电话给带班班长黄锦健报告周世云受伤情况，并报告洗鸿明已打120急救电话，随后黄锦健电话通知路顺建设工程公司监工朱春敏及项目经理韩军，韩军向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权等人报告了事故情况。

16时30分许，洗鸿明、王超、胡华冬三人一起赶往工地门

口等救护车，救护车于 16 时 39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经现场紧急处置后，送往黄江医院，同时，接到事故报告的宏道电子陆朝晖、周庆永、安全员颜卫、中枢建设发展公司监理陈建军陪同医生上救护车去医院，于 16 时 55 分到达黄江医院急诊科抢救室，经诊断为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进行多学科联合抢救，18 时 46 分恢复自主心率，19 时 30 分转入 ICU 进一步抢救治疗，于 4 月 8 日凌晨 0 时 15 分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伤者外甥毛甫波于 3 月 27 日 22 时 54 分打电话向东莞市公安局黄江分局指挥中心报警。黄江镇应急分局、黄江镇住建局接到公安分局的转报后，于 23 时 55 分许到达现场，封锁了事故区域，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协调事故处理，并向市应急局上报了事故情况。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基本得当，但从 2022 年 3 月 27 日 16 时 28 分许确认事故发生至东莞市公安局黄江分局接到事故报警信息的 22 时 54 分，整整过去了 6 小时 26 分，因此本起事故涉嫌迟报²。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路顺建设工程公司积极与周世云的家属协商沟通，并对其进行安抚。2022 年 4 月 8 日，路顺建设工程公司与周世云家属签订《因工死亡补偿协议书》，周世云家属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及商业保险赔偿外，路顺建设工程公司就周世云的死亡

²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另给予一次性补偿费用（含经济补偿、医疗费、丧葬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等）200000元。死者家属均表示无异议，未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形。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周世云，系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消防管道安装施工人员。

东莞市黄江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周世云死亡原因为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多脏器功能衰竭。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343404元。主要包含死者周世云治疗费用约11万元，补助及抚恤费用23万元，死亡赔偿费用1003404元。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为查明此次机械伤害事故的原因及事故性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查证了相关档案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及笔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勘查，查清了事故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2022年3月31日，事故调查组邀请技术专家进行技术调查，对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东环路（惠伦晶体旁）东莞市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01号新建厂房四楼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并就事故经过及作业现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向施工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

事故发生所在地位于黄江镇鸡啼岗村东环路（惠伦晶体旁）东莞市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01 号新建厂房四楼。01 号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7151.44 m²，共 6 层，主体为框架结构，事故所在楼层四楼层高为 6.8 米（如图 2 所示）。



图 2 事故发生所在楼层现场

事故发生时作业人员周世云正在四楼移动式高空作业平台上负责打喷淋支管码，作业面（周世云站立面）离地高度约 5.1 米，属高处作业，作业前无落实高处作业审批，现场无人员监护，作业区域未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如图 3 所示）。

涉事故高空作业平台情况：根据设备铭牌（如图 4 所示）显示及厂家技术资料查询，型号为柳工-LSC0607DH 型，制造单位为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制造日期 2021 年 12 月，整机重量 1520kg，最大作业高度 7.8 米，平台额定荷载 230kg，可允许两人加负载 70kg 重物，工作平台外形尺寸为 1640 × 750 × 1100mm。涉事高空

作业平台系路顺建设工程公司向东莞市鑫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



图3 事故现场示意图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的“特种作业操作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端口查询，周世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情况如下：周世云没有相关证件信息，周世云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

施工作业时，路顺建设工程公司、中枢建设发展公司均无监管人员在施工现场，现场无视频监控。

事故发生时作业人员使用的高空作业平台，经检查设备状态良好，各项安全装置正常。



图4 涉事故高空作业平台铭牌

(二) 事故直接原因

1、施工操作不当。消防管道安装工周世云搭乘高空作业升降平台进行高处打喷淋支管码作业过程中，操作不当致高空作业升降平台上行，平台护栏顶升到五楼楼板面下方横梁，其头部被挤压致颅脑损伤。

2、风险辨识不到位。施工单位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对作业场所进行充分辨识，没有识别出高空作业平台最大作业高度为7.8米与四楼工作面楼板最大高度6.8米之间存在高度差，存在头部挤压风险，存在不安全状态³，此项风险在《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安全规则、检查、维护和操作》（GB/T27548-2011）附录A“MEWP误用图示”中A.1.4已明确列明（如图5所示）。

³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 6442-86）：

3.2 事故原因分析

3.2.1 属于下列情况者为直接原因

3.2.1.1 机械、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见GB 6441-86附录A中A.6不安全状态

6.02.1.3 安全间距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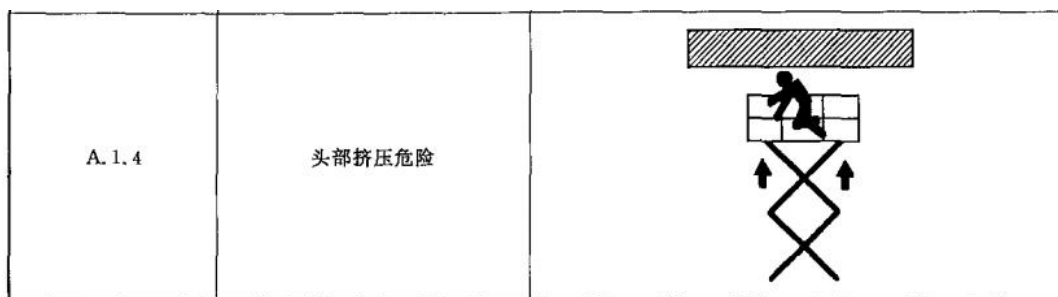


图 5 附录 MEWP 误用图示 A. 1. 4

3、周世云不具备高处作业⁴资格⁵，高处作业前无落实作业审批，现场无专人监护，作业现场未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事故间接原因

1、施工单位路顺建设工程公司，未能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消防管道安装专项施工方案，未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⁶，公司未对高处作业人员资格进行检查，未能排查出高处作业人员的操作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操作人员头部距离障碍物有足够的间距⁷。

2、监理单位中枢建设发展公司，对施工方案未严格审核把关，未能及时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未持有高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

⁴ 国家标准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3.1 高处作业：在距坠落度基准面（3.2）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⁵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2.0.4 条攀登和悬空高处作业人员以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必须定期进行体格检查。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⁷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安全规则、检查、维护和操作》（GB/T27548-2011）

6.4 工作场所检查：使用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工作前或在其使用过程中，应检查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危害，包括但不限于……e) 顶部障碍物和带电导体。

6.7.6 保留顶部空隙：操作人员应确保头部距离障碍有足够的间隙。

（四）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黄江镇 2022 年“3·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一）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厂房建设工程的发包单位，施工期间，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排了专人跟踪项目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工作，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质量、安全和疫情等有关工作要求。事故发生后，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事故情况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随同救护车送伤者入院救治，后续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全面的隐患摸排，彻底整改。

2、**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厂房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未能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⁸，未对高处作业人员资格进行检查，未制定消防管道安装施工方案，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措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施工作业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不足，施工作业中关键的风险点和危险作业缺乏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

3、**中枢建设发展公司**。作为厂房建设工程的监理公司，未能认真了解施工方案、施工内容，对施工方案未严格审核把关；在实施监理过程中虽然有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但对高处作业人员未持有高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现场无专人监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护等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未能履行文明安全施工控制的监理责任。

4、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黄江镇建筑施工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建筑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针对东莞市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01 号厂房项目，该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进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督交底，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会议，提出安全监督要求，并向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在本起事故发生后，该局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于 3 月 28 日下发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书，对涉事故在建项目采取全面停工和扣分处理，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良行为及安全隐患立即全面停工整改。同时，对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约谈，要求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参建各方对安全生产工作上存在麻痹大意、安全防范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不足、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改。

5、黄江镇鸡啼岗村委会。鸡啼岗村委会负有对辖区企业、在建工地、危房进行巡查、监管的职责，鸡啼岗村委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针对建筑工地的安全管理主持召开专项安全生产会议，部署对建筑施工巡查、监管工作；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展了对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工地的安全巡查，在事故发生并接到事故通知后，联系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实情况，立即上报住建、应急、公安部门，并派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协助事故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二) 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1、刘权，作为路顺建设工程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高处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涉事消防管道安装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颜卫，作为路顺建设工程公司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没有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能发现并消除安装消防管道和高空作业平台存在的事故隐患，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陈桂华，作为中枢建设发展公司的现场监理，未有效检查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未尽职履行监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职责。

六、事故认定与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对黄江镇2022年“3·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责建议

周世云，作为消防管道安装工程的施工人员，明知自己未具备高处作业资格，且无人员监护的情形下冒险进行高处作业，在作业过程中不当操作导致发生机械伤害事故，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周世云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行政处罚建议

1、广东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厂房建设工程的施工单

位，未能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消防管道安装专项施工方案，未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公司未对高处作业人员资格进行检查，未能排查出高处作业人员的操作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操作人员头部距离障碍物有足够的间距，将消防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鼎高消防工程公司。对于广东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存在的不良行为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据《关于公布〈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广东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福建中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涉事厂房建设工程的监理单位，未能认真了解施工方案、施工内容，对施工方案未严格审核把关；在实施监理过程中虽然有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但对高处作业人员未持有高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等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未能履行文明安全施工控制的监理责任¹⁰。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关于公布〈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¹⁰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广东鼎高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消防管道安装工程，实际并不组织施工合参与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¹¹，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4、刘权，作为路顺建设工程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高处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涉事消防管道安装工程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刘权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¹²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对其涉嫌迟报事故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5、颜卫，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没有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能发现并消除安装消防管道和高空作业平台存在的事故隐患，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履职¹³，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6、韩军，作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作为项目主管人员，路顺建设工程公司将消防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鼎高消防工程公司，韩军负路顺建设工程公司直接负责该项目的主管人员的责任，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7、陈桂华，作为福建中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现场监理，未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未有效检查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未尽职履行监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职责，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黄江镇政府作出书面检讨，由黄江镇纪检监察办对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刘锋进行约谈。

2、建议由黄江镇安委办对鸡啼岗村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黄锦湖进行约谈，督促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3、建议由黄江镇安委办对宏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路顺建设工程公司和中枢建设发展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压实企业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4、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此次事故暴露出我镇的建设施工管理还存在漏洞，在今后的工作中，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针对本起事故，黄江镇有必要针对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暴露出的问题，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和人员，依法依规整顿，确保整改到位。严格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控体系，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各村（社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提高施工单位、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狠抓隐患整改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路顺建设工程公司、中枢建设发展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强化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按规定编制各项施工方案并执行落实，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减少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四）结合本起事故，建议在室内或高度受限场所使用移动式高空作业平台时，要求在作业平台上安装上平台限位或光电感应等保护装置，以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